

#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借款人）

公司名称：\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乙方（出借人）

用户名	出借金额	借款期限	全部应收

丙方（担保人）：广东聚融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财富广场 B 座 19 楼

丁方（居间平台服务商）：东莞市融裕贷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2 号财富广场 B 座 19 楼

**鉴于：**

- 居间平台服务商（本合同丁方）为融裕贷平台（互联网域名为 www.rongyudai.cn，“融裕贷”）的运营管理人，提供金融信息咨询及相关服务。
- 甲方及乙方均已在丁方平台注册，同意遵守丁方平台的各项行为准则，在充分阅读理解本文本情形下本着诚信自愿原则签订本协议。
- 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上述借款协议提供信用担保保证。现各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还款期限明细

### 1.1 借款明细

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	
借款出借日期		借款到期日	
起息日		还款方式	

还款分期月数/天数		月偿本息数额	
借款用途	企业资金周转		

## 1.2 还款明细

年利率	应还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类型

## 第二条 借款流程

- 2.1 本协议签订前，各方均已经在丁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设立托管账户，甲方、乙方、丙方的托管账户与其在融裕贷平台的注册账户相关联并接受其融裕贷平台注册账户发出的指令或本协议设置的系统指令。
- 2.2 本协议签订：甲方在融裕贷平台发布借款需求即视为与在平台上“投标”的不特定乙方签订本协议；乙方在融裕贷平台上对甲方发布的借款需求点击“投标”按钮时，即视为乙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乙方可为一人或多人。
- 2.3 出借资金冻结：乙方点击“投标”按钮即视为其已经向丁方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授权丁方委托丁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或托管银行冻结乙方托管账户中乙方确认向甲方出借的资金。
- 2.4 资金解冻：在甲方设定的或融裕贷平台规定的期限内（即“投标期”），“投标”甲方发布的借款需求的乙方所投标的总金额未达到甲方需求金额的，本协议解除，乙方被冻结的资金解除冻结。
- 2.5 出借资金划转及本协议生效：全体乙方投标的总金额达到甲方借款需求且冻结资金亦达到甲方需求时，甲方及乙方即不可撤销地授权丁方委托丁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或监管银行将全部冻结资金划转至甲方的托管账户中，划转完毕时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甲方可通过“提现”操作将划转的资金转至其银行账户上，无论甲方是否提现资金，借款发放时间以上述划转完毕时为准。本协议于资金划转完毕时同时生效。

## 第三条 双方陈述及保证

- 3.1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 3.2 乙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乙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支配权人，如第三方对资金归属、支配权、合法性等问题主张异议，给甲方或居间人、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第四条 还款方式

- 4.1 甲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对乙方的本金和利息。
- 4.2 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丁方委托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或托管银行等合作机构，按还款计划将金额等同于乙方当期应收金额的甲方资金自甲方托管账户划转至乙方托管账户下，划转完毕即视为乙方收到甲方当期还款。任一乙方当期应收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甲方当月还款计划总金额\*该乙方出借本金金额/甲方本次借款本金总额。
- 4.3 甲方应保证在还款日当日 24:00 前的甲方托管账户余额足以支付当期全部应还款总额，还款日不受法定假日或公休日影响，不进行任何顺延，如遇到还款当月无还款日对应日期，还款日提前至该月的最后一日。

## 第五条 提前还款

- 5.1 甲方申请提前还款的，可以通过融裕贷平台的“提前还款”功能实现。
- 5.2 甲方提前还款的，丙方及丁方已经收取的服务费、管理费、担保费等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按照原约定剩余还款期间应付投资人利息的 5%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 5.3 甲方提前还款的申请经融裕贷平台确认后即不可撤销，未能按时足额还款的，视为逾期。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的，丁方有权代乙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
- (1) 甲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保证条款；
  - (2) 甲方未按所陈述用途使用借款；
  - (3) 甲方累计逾期偿还任何一期借款超过 2 次或连续逾期还款超过 1 次。
- 6.2 丁方应通过平台网络管理系统向甲方注册账号发出借款提前到期的通知消息（站内信），丁方发出通知时即视为送达甲方，甲方应当根据丁方通知的借款到期日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并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 (1) 符合本协议 6.1 条第（1）、（2）款情形的，按照本协议 5.2 条约定的提前还款方式向乙方偿还借款及支付违约金，并额外向丙方支付借款本金 20%的违约金；
  - (2) 符合本协议 6.1 条第（3）款情形的，按照本协议 5.2 条约定的提前还款方式向乙方偿还借款及支付违约金，并额外向丙方支付借款本金 1%的违约金； 甲方涉嫌构成犯罪的，丙方及/或丁方有权代乙方向有关部门告诉，追究甲方刑事责任。

- 6.3 甲方逾期还款的，应还未还款项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利率标准计付利息。甲方还应当承担丁方及乙方为追索本协议项下款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丙方代偿的，按照担保条款约定处理。
- 6.4 借款期限内，违约责任标准可根据融裕贷平台相关规则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新标准以丁方在融裕贷平台网站上公示的为准，各方对此均无异议。

## **第七条 债权转让**

- 7.1 借款期间内，乙方有权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权在融裕贷平台上进行转让，并以电子形式签订相关《债权转让合同》。
- 7.2 乙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后，即不可撤销的委托丁方通过其网络管理系统向甲方注册账号发出债权转让通知消息（站内信），丁方发出通知时即视为送达甲方，债权转让同时对甲方发生效力。

## **第八条 担保条款**

- 8.1 丙方同意为甲方借款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包括为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乙方转让债权的，丙方仍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 8.2 甲方借款到期未能足额偿还的，丙方应当于一个工作日内对逾期款项及利息进行代偿，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丁方委托丁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或监管银行将代偿资金直接划转至乙方托管账户，划转后即视为丙方已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担保责任。
- 8.3 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丁方委托丁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或监管银行，在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根据甲方还款指令，将甲方应偿还丙方的代偿资金及违约金划转至丙方托管账户。
- 8.4 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除向丙方偿还全部代偿资金外，还应当自丙方代偿之日起，以未还代偿资金为本金，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丙方支付代偿资金的违约金。甲方还应当承担丙方为追索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 8.5 丙方追偿时，乙方及丁方应当提供合理及必要的协助。
- 8.6 丁方通知甲方借款提前到期或债权转让时，应同时通知丙方。
- 8.7 丙方有权就为甲方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用，上述费用的收取方式由甲丙双方另行约定。

## **第九条 追索授权**

- 9.1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丁方代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乙方与甲方、丙方之间的全部争议，委托代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为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诉讼请求；代为进行答辩，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诉讼反请求；参加开庭审理、陈述事实及代理意见并参加调查、质证活动；接受调解、和解；代为领取法律文书；代为领取执行款项。丁方有权前述委托事项转委托给专业机构及人员（如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启动非诉讼或诉讼程序。
- 9.2 丁方代乙方追索债权，应当先行垫付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实际收回全部或部分债权后，应优先扣除上述费用并返还丁方，余款按照本协议 5.4 条约定分配给乙方。

##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如果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可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 11.1 本协议第三方资金托管平台为乙方资金的实际受托保管人，对托管资金的安全负责，并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使用资金。如因第三方资金托管平台原因造成的乙方内部账户之间充值、提现、转账、余额管理出现的差错或者交易系统出现错误的，由第三方资金托管平台负全责，但乙方应配合第三方资金托管平台及丁方处理、纠正错误，保障乙方账户资金安全，同时第三方资金托管平台及丁方保留对追回不属于乙方资金及约定合法收益的权利。
- 11.2 本协议经各方通过融裕贷平台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签订。
- 11.3 各方委托融裕贷平台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 11.4 丁方有权就为本协议借款所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上述费用的收取方式由甲丁双方另行约定。
- 11.5 本协议中所使用的定义，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应适用融裕贷平台释义规则，融裕贷平台对本文定义享有最终解释权。